

文藻外語大學「語言檢定畢業門檻替代課程」實施方案

95年10月31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3月20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7月7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7月29日校長核定
108年12月3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2月19日校長核定
113年12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11日校長核定

- 一、依本校學則規定：學生修業期滿，修畢各系（科）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及格且通過各系訂定之語言能力檢定標準，始得領取學位證書。本校提供多元方式協助學生達成畢業要求，特別訂定「文藻外語大學語言檢定畢業門檻替代課程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 二、學生至大四或專五上學期開學時尚未通過語言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可修習「語言檢定替代課程」。
 - （一）本課程屬補救教學性質，每週二節課。
 - （二）若僅其中一學期末通過，則僅需補修一學期之替代課程，無上、下學期之分。
 - （三）上課時間以安排在學期中之週一至週五夜間、暑假下午或週六、日白天為原則。
 - （四）替代課程每學期費用 1,500 元（不含教材費）。
- 三、無法參與替代課程之延修生，可向法國語文系、德國語文系、西班牙語文系及英語教學中心，申請跨校修課、修讀本校各系及英語教學中心認定之課程、遠距課程取代替代課程。須修習一期替代課程者，以修滿 2 學分（36 小時）之課程為原則；須修習二期替代課程者，以修滿 4 學分（72 小時）之課程為原則。
- 四、未能領取學位證書學生，若因升學需要欲取得同等學力證明，需辦理退學離校後，始得領取修業證明書（依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40139924函辦理）。
- 五、學生至大四或專五尚未參加任何語言檢定考試，仍可參加語言檢定替代課程，惟需通過此替代課程，並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乙次各系規定之語言檢定後，方得以領取學位證書。
- 六、學生在修習語言檢定替代課程中，若通過語言能力檢定標準，則可退出語言檢定替代課程，其退費標準為：上課後未逾三分之一節數而申請退課者，退還三分之二所繳費用；上課後逾三分之一節數未超過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所繳費用；上課後已逾三分之二節數，申請退課者，不予退費。
- 七、語言檢定替代課程採分級上課（各種語言皆分成「加強班」與「進階班」），每班人數以 30-40 人為原則，且不得低於 10 人，由各語言所屬學系針對「加強班」與「進階班」之學生安排授課教師並編製或選取合適教材。
- 八、語言檢定替代課程之評量成績滿分為 100 分，60 分及格；成績之計算分為平時分數（10%），期中考（45%），期末考（45%），且期中考與期末考皆採「統一命題」方式，以維持替代課程之教學品質。
- 九、語言檢定替代課程之報名方式及日期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為主。
- 十、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十一、本方案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